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艾华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目前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修改原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并授权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和投资范围:在原来不超过40,000万元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到不超过80,000万元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投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增加投资品种,将原理财产品修改为现金管理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 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保本保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以上两个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投资，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上两个投资品种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

(3) 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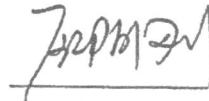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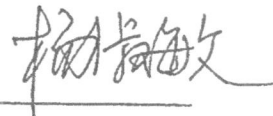
综上，平安证券对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杨淑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4月10日

